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0]005

项目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教
学资源库课程资源制作采购项目

招标人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前 附 表	2
投标邀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2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评标细则	30
第六章 附 件	37
友 情 提 醒	50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格
1	<p>工程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资源制作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0]005</p> <p>采购预算：人民币 50 万元</p> <p>最高限价：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50 万元。本次招标课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资源制作暂按 182 个预算，单价预算为 2747 元/个，投标报价总价和单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服务周期要求：具体制作时间在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与相关课程教学团队商定，并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拍摄计划报设备工程学院备案，在每次课程拍摄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视频成品的交付工作，6 个月内完成拍摄和制作工作。</p> <p>联系人：蒋老师 电话：0519-69872277</p>
2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u>500</u> 元整
4	<p>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日下午 17:00（工作时间）</p> <p>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5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7:00 前 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p>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u>10000</u> 元整</p> <p>户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p> <p>账号：81700188000089469</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 年 8 月 7 日下午 14:00</p> <p>缴纳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p> <p>投标单位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7	投标文件要求及份数：胶装，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8	<p>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0年8月7日下午13:30-14: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2号楼5楼开标室）</p> <p>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19906113189</p>
9	<p>开标时间暨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7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p> <p>地 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2号楼5楼开标室）</p>
10	<p>评审细则：详见招标文件内评标细则</p>
11	<p>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p>
12	<p>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p>
13	<p>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一章30条款：代理机构服务费</p>

投 标 邀 请

项目概况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资源制作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0]005

项目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资源制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0 万元

最高限价：50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建设咨询、辅助课程策划设计、微课视频拍摄、视频后期制作等。本次招标课程微课资源制作暂按 182 个预算，单价预算为 2747 元/个，投标报价总价和单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制作时间在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与相关课程教学团队商定，并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拍摄计划报设备工程学院备案，在每次课程拍摄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视频成品的交付工作，6 个月内完成拍摄和制作工作。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1、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场支付宝扫码支付）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8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2号楼5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及答疑

1)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2020年7月23日17：00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若认为招标文件中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可在招标文件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我中心提出质疑。对于没有提出质疑并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开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相关的质疑。

2. 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10000元整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20年8月7日下午14: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备注项目编号）

*投标人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本项目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4. 参与本次招投标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殷村职教园和裕路 1 号

联系方式：0519-69872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

联系方式：0519- 86908235 转 305；

网址：[http:// www.jscjx.cn](http://www.jscjx.cn)

邮箱：jscjx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工

电 话：19906113189

第一章 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

2、项目概况

详见投标邀请

3、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6、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标细则

第六章：附件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澄清、变动或修改，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视频拍摄、制作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单位企业利润、保险、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10.2 投标报价方式

10.2.1 投标单位应按照谈判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10.2.2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明细表。培训及售后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及售后服务费用，则自行将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投标报价表”格式扩展。

10.2.3 投标单位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10.2.4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0 万元。本次招标课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资源制作暂按 182 个预算，单价预算为 2747 元/个，投标报价总价和单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最终按中标单位的中标单价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制作课程的数量结算总价。**

10.3 如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规定从公司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响应。

12.2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12.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12.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12.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2.5.2 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2.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12.5.4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2.5.5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12.5.6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2.5.7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2.6 中标人违反第 12.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3、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4.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5、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

15.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5.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6.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逾期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6.4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4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开标

18.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邀请投标人参加。

18.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

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4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投标人代表应仔细核对并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5 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18.6 投标过程中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其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未加盖公章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5) 投标人未领取招标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6) 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9、评标委员会

19.1 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19.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小组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招标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招标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小组批准，招标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19.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9.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19.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19.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0、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细则。

22、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审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3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的，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4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无效标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4.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4.4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4.5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4.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8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5、招标失败

2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5.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5.4 因重大变故, 招标任务取消的。

26、确定中标人

26.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人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7.3 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28、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28.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8.5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9、履约保证

29.1 中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9.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转为质保金，招标人支付全部费用后满一年，所有课程负责人对乙方提供服务无异议后在2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30、代理机构服务费

30.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用付至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1%收取。

31、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1.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投标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函（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时间）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5、投标保证金单据（转账凭证）
- *6、承诺函
- *7、服务承诺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总价应与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投标单位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三、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投标单位情况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

*2、偏离表

*3、项目技术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4、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负担)（如有）

5、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6、优惠条款或承诺

7、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投标单位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典型项目合同

4)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提供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5) 投标单位相关荣誉证书资料（如有）

6) 其他相关材料。

四、说明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智能化工程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资源制作采购。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建设咨询、辅助课程策划设计、微课视频拍摄、视频后期制作等。

采购预算：人民币 5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50 万元。

服务周期要求：具体制作时间在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与相关课程教学团队商定，并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拍摄计划报设备工程学院备案，在每次课程拍摄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视频成品的交付工作，6 个月内完成拍摄和制作工作。

本次招标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资源制作暂按 182 个预算，单价限价为 2747 元/个，投标报价总价和单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最终按中标单位的中标单价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制作课程的数量结算总价。

二、采购要求

1. 为课程建设提供咨询服务

1.1 人员配置及设备要求

★（1）具备 2 年以上经验的课程顾问团队，课程编导与老师深度沟通，提供一对一的课程咨询服务，收集材料，辅助老师策划设计课程，课程知识点设计，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

（2）具备资深专业摄像师、摄像助理、化妆师、灯光师、场记员等专业摄像团队拍摄现场服务，包括拍摄前及拍摄过程摄像机、机位位置、音频设备、灯管调试管理，化妆，拍摄进度、时间、内容、景别等内容的记录。

（3）拍摄设备：专业高清摄像机（高清规格:1080p 1920×1080，至少 3 机位）、拍摄轨道、摇臂、1.5 米小型轨等；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1 套；专业无线麦模式的音频设备、专业影视摄影镝灯，LED 面光灯等。

★（4）具备专业的视频处理团队进行视频调色渲染、特效包装、二维/三维动画制作、字幕制作、视频转换等专业团队进行视频后期处理。

1.2 视频制作要求

(1) 富媒体化内容的组织要求。投标人需要根据老师提供素材包含作业、习题、讲义、参考资料及其他与课程相关的资源进行整合，以便制作精良的课程。

(2) 知识单元化，课程制作按照知识点进行，每个知识点是一个独立的课程单元，视频时长在 5~10 分钟左右，具体根据课程知识点而定，包含该知识点的授课视频、动画、参考资料、作业题、试题库及其它相关资源等。

★(3) 版权要求。投标人因课程建设需要提供的学术视频、动画、片头片尾、图片、音频、图书、论文等素材，要求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若涉及知识产权、传播权纠纷均由投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 微课视频拍摄及内容要求

2.1 制作团队及服务要求

(1) 投标方应安排视频制作经验丰富的团队承担制作任务，团队各成员必须充分理解视频制作和运营特点。

(2) 投标方应安排专业摄像师和专业化妆师，有跟剧组经验，擅长画舞台装、上镜装等；

★(3) 制作团队能够参与到课程规划和设计中，必须在拍摄之前提供专业摄影棚供老师选择，与教学团队就微课脚本提案做充分沟通，能够为主讲教师脚本设计提供优质的展现形式，协助教师梳理知识点、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制作团队完整负责课程拍摄、对教学过程录像进行字幕的速记、校对，制作外挂字幕 SRT 格式；以及后期制作（首页设计、页面美化、文字排版、文字校对、页面审核、剪辑、修改、特效、包装、动画制作、录音合成、字幕等），直至课程负责人审核通过。

(4) 根据要求把成品视频转换成高清 MP4 格式，制作团队必须做好该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2.2 微课设计环节

(1) 制作方需安排课程编导同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标准制定整体教学设计。

(2) 以知识点为基础组织拍摄教学内容，每个知识点的微课视频内容为 10 分钟以内。每门课程可根据需要选择 3 到 5 个不同拍摄场景。

(3) 制作方录制前应对授课过程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PPT、音视频、动画等）认真检查，确保内容无误，排版格式规范，版面简洁清晰，符合拍摄要求。

(4) 制作方在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5) 制作方课程编导与课程教师按课程章节和知识点，收集材料如：PPT、视频、文档、老师资料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与主讲老师商定的微课内容设计、章节及知识点切割及时间的把控，制作微课脚本。

(6) 制作方课程编导与课程教师确定拍摄章节和知识点，根据课程内容进行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布置现场、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3. 后期制作要求

★3.1 制作规范及要求

(1)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剪辑、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

(2) 后期特效保证画面美观、色彩真实，符合摄影构图规则。老师视频必须具备人物特写、知识点特效展示、人物中景等场景。场景切换自然流畅，色彩无突变，画面无晃动、抖动、模糊聚焦和镜头频繁拉伸等。

(3) 根据编导脚本进行编辑片花和引文中的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工作。

(4) 根据每个课程的内容提供片头及片尾案例策划不少于 3 套，片头特效包含二维三维动画制作，片头和片尾的总时长不超过 10 秒，包含学校 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不计算动画费用**）

(5) 根据内容或老师要求，每个知识点的视频可插入视频制作软件中自带的转场动画效果或 PowerPoint 中的动画特效，每个微课视频动画特效占总时长十分之一左右，动画应该为专为本课程制作原创动画，不应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

3.2 技术指标参数

(1) 视频信号源

①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图像稳定。

②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④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 音频信号源

①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②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③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④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⑤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纯动画制作要求

能根据微课建设需要进行必要的二维（三维）动画的设计。要求达到制作高清，画面排版精致，图像清晰，色彩饱和，播放流畅，声音清楚，制作精细，吸引力强，激发学习兴趣。

教育性	通过动画演示能帮助学生更好的理解产品的工作过程。
科学性	无穿帮镜头，无科学性错误
艺术性	高清，画面排版精致，图像清晰，色彩饱和，播放流畅，声音清楚，制作精细，吸引力强，激发学习兴趣
创新性	设计独到、创意新颖
二维(三维) 动画技术性	<p>动画色彩造型和谐，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强。</p> <p>动画演播过程要求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5 秒。</p> <p>转化为视频的动画，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方式，码流率 256 Kbps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 fps，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16:9）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p> <p>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 dB</p> <p>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p> <p>格式：需提供 MP4、SWF 格式或 HTML5 网页动画。</p>

	<p>动画精度要求较高，画面质感细腻，内容真实，动作流畅。</p> <p>动画含动画视频和交互动画。</p>
--	--

3.3 视、音频交付文件

(1) 交付载体

①所有视频文件（含视频源文件）、相应的媒体文件（PPT、PDF 等）及相关的材料均需拷盘交付（移动硬盘）。

②文件或文件包须注明课程全称、课程单元、片段、标题及主讲教师、时长等信息。

③所有课程素材母带（或素材数据硬盘）最后交招标人。

④课程视频具体要求：提交高清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逐行扫描方式）成片一份。此外再提交供招标人上传的单个视频文件一份（大小不超过 1GB，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像素，逐行扫描方式）。

(2)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②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③视频分辨率及视频画幅宽高比：1920×1080；16:9。

④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⑤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3)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

②采样率 48KHz。

③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

④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4) 封装

采用 MP4 封装。

(5) 外挂唱词文件

①唱词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唱词文件。

②唱词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

③唱词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 4:3 的，每行不超过 15 个字；画幅比为 16: 9 的，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④唱词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⑤唱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⑥唱词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⑦唱词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3.4 交付

(1) 制作方须在每一视频单元拍摄完成后 2 天内将该讲的拍摄视频导出，压缩成分辨率为 640*360 的视频小样通过 U 盘或移动硬盘交付课程负责人，在每次课程拍摄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视频成品的交付工作。

(2) 课程负责人将《视频单元修改意见表》发给制作方（最多三次），制作方应根据课程负责人的反馈意见进行视频的剪辑和修改，自收到《视频单元修改意见表》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剪辑及修改工作并交付视频小样或成品。

(3) 经课程负责人审核后，制作方交付的最终成品经采购方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完成交付。课程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没有通过专家审核的，须于收到反馈意见后 10 日内完成修改，并最终通过招标人的审核。

4. 人员配置要求

(1) 课程编导与老师深度沟通，收集材料，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

★(2) 课程顾问，辅助老师策划设计课程，课程知识点设计，要求具备教育技术专业。

★(3) 专业摄像师。

(4) 摄像助理进行拍摄前的白平衡调试、机位的摆放、音频设备的测试。

(5) 化妆师有跟剧组经验，擅长画舞台装、上镜装等。

(6) 场记员实时的记录拍摄进度、景别、时间点，拍摄内容等。

(7) 灯光师负责灯光的调试。

★（8）拍摄设备：专业广播级高清摄像机（至少 2 机位）、拍摄轨道、摇臂、1.5 米小型轨等。

（9）音频设备：专业无线麦。

（10）灯光设备：专业影视摄影镝灯，LED 面光灯等。

★（11）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1 套。

（12）调色师使用专业后期调色软件对视频进行后期调色。

（13）特效包装师：应用软件：AE、Photoshop，3DMax，Maya 等，要求具有专业认证证书。

（14）三维/二维动画师：根据课程需要制作动画。

（15）对教学过程录像进行字幕的速记、校对，制作外挂字幕 SRT 格式。

（16）根据要求把成品视频转换成高清、标清、网络播放等 AVI、MPEG、MP4、MOV、FLV 格式等。

（17）根据学校要求对课程进行修改。

（18）首页设计、页面美化、文字排版、文字校对、页面审核等。

三、版权归属

本项目完成的所有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资源制作成果，所有视频成果产权均属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所有。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单位与各课程负责人协商制定课程资源制作和拍摄计划，由课程负责人和中标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后交设备工程学院备案，所有课程制作和拍摄计划制定完成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50%（中标单位需开具全额发票）。拍摄和制作任务原则上应在 6 个月内完成，因课程自身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由课程负责人与中标单位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经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审核。拍摄和制作过程中，设备工程学院将对情况进行抽查。课程拍摄完成，由中标单位提交工作完成报告（说明），课程负责人签字后交学院备案。所有课程拍摄工作完成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次付款满 1 年，课程负责人对中标单位提供服务无异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五、售后服务

1. 中标单位承诺拍摄的全部母带级别视频文件和成品文件至少提供 2 年的保存服务（时间从所有节点拍摄完成并交付课程团队并通过课程团队认证开始计算）。

2. 协助老师将课程相关资料上传到学校指定的网络教学平台，具体时间安排与课程团队协商确定。

3. 在2年内(时间从所有节点拍摄完成并交付课程团队并通过课程团队认证开始计算)，向相关课程团队提供与教学资源建设、使用等技术咨询服务；承诺针对每个节点视频可提供非重新拍摄的视频重新编辑服务不少于 2 次；提供不超过总量 20%的视频重新拍摄制作服务（非增量，仅限于已完成制作的知识节点视频的重新制作）。

本章打★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做出响应，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 资源制作合同

甲方：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签订地点：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0 年__月__日

2020年 月 日，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以编号为_____对_____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_____(中标单位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资源制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建设咨询、辅助课程策划设计、微课视频拍摄、视频后期制作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个，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资源制作暂按182个预算，总价款(暂估)为_____ (大写)人民币元，分项价款按乙方“报价明细表”执行。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单价(元)	预估数量	金额(万元)	备注
资源库课程资源制作项目						每个微课不超过10分钟
	总计:					

合同价格是完成本项目所确定范围内的视频拍摄、制作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

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实际制作数量结算，单价以乙方投标单价为准。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因任何因素改变。

第三条 服务周期要求

具体制作时间在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与相关课程教学团队商定，并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拍摄计划报设备工程学院备案，在每次课程拍摄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视频成品的交付工作，6 个月内完成拍摄和制作工作。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城建校采公[2020]005号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的往来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本项目完成的所有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资源制作成果，所有视频成果产权均属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所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与各课程负责人协商制定课程资源制作和拍摄计划，由课程负责人和乙方代表签字确认后交教务处备案，所有课程制作和拍摄计划制定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乙方需开具全额发票）。

- 2、拍摄和制作任务原则上应在6个月内完成，因课程自身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由

课程负责人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经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审核。拍摄和制作过程中，设备工程学院将对情况进行抽查。课程拍摄完成，由乙方提交工作完成报告（说明），课程负责人签字后交教务处备案。

3、所有课程拍摄工作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第二次付款满1年，课程负责人对乙方提供服务无异议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拍摄的全部母带级别视频文件和成品文件至少提供2年的保存服务（时间从所有节点拍摄完成并交付课程团队并通过课程团队认证开始计算）。

2、协助老师将课程相关资料上传到学校指定的网络教学平台，具体时间安排与课程团队协商确定。

3、在2年内（时间从所有节点拍摄完成并交付课程团队并通过课程团队认证开始计算），向相关课程团队提供与教学资源建设、使用等技术咨询服务；承诺针对每个节点视频可提供非重新拍摄的视频重新编辑服务不少于2次；提供不超过总量20%的视频重新拍摄制作服务（非增量，仅限于已完成制作的知识节点视频的重新制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招标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节给予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协议。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即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委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

序号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一）投标报价（20分）			
1	报价得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 且投标价格最低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0
（二）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24分）			
1	视频拍摄方案	在整体教学策划设计、拍摄场景设置、拍摄方式选择、时间把控等方面制定完善、科学、合理的方案措施，优秀得6-8（含）分，良好得4-6（含）分，一般得1-4（含）分	8
2	后期制作方案	针对前期拍摄的素材，确保后期制作处理能符合课程制作要求，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和方案，优秀得6-8（含）分，良好得4-6（含）分，一般得1-4（含）分	8
3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计划、进度安排等合理周密，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与招标人协调配合措施完善的得6-8（含）分；计划、进度安排等较合理，措施较具体、可行，与招标人协调配合措施较完善的得4-6（含）分；未作说明或计划安排欠合理的得1-4（含）分。	8
（三）人员配置及设备配备（20分）			
1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完全满足本次课程制作要求，团队成员架构配置合理，各专业人员齐全，职责分工明确的得7-10（含）分；基本符合本次课程制作要求，团队成员架构配置较合理，专业人员基本符合招标要求，职责分工较明确的得4-7（含）分；人员配置未达到采购要求的不得分。 提供团队成员架构图及相关人员证书证明	10
2	拍摄设备	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设备的基本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得5分；配备专业性更强、技术要求更高的相关设备，每增加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不满足基本要求不得分。 提供设施设备清单、实物照片及对应购买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10

序号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四) 综合实力 (16 分)			
1	体系认证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处于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2
2	资信等级	具有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3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 3 年内 (开标时间往前推) 承担过类似课程资源制作业绩, 每有一项得 4 分, 最高得 1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12
(五) 样例展示 (20 分)			
1	技术性	现场播放一段样例视频, 视频从静态素材图片、视频资料、动画资源、虚拟场景等资源的使用中展示不同拍摄手法、排版、音质及画面清晰度、色彩饱和度、播放流畅性等, 由评审专家现场打分, 优秀得 7-10 (含) 分, 良好得 4-7 (含) 分, 一般得 1-4 (含) 分	10
2	功能性	现场播放一段样例视频, 从视频内容、选材设置结合本课程特色、具有科学性、艺术性、创新性等方面由评审专家现场打分, 优秀得 7-10 (含) 分, 良好得 4-7 (含) 分, 一般得 1-4 (含) 分	10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过时不予接收。

2、评审时,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 不作为评审依据, 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 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 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格式自定。

4、现场展示样例视频须为投标单位原创制作视频, 采用mp4格式, 时间不超过5分钟。

5、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 [2020]19号文件精神, 因疫情影响, 2020年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 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中型企业, 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上述方法确定的评标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异议、投诉、复议以及除计算错误外的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六章 附 件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90天。
4.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 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单位。
8.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9. 如果我们成交，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0.经我方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总价：**_____ **单价：**_____ 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总价： 单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0]005号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合 计		
	总 计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 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表中未列出而投标人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投标人可增加列出，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3. 表式参考，可自行调整。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投标人必须制定“偏离表”，未应答者视为无效投标。如无偏离，请在表格中填写“无”。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投标单位的偏离	投标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0]005号

年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采购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单位自定，以不低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1 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小写¥： _____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单位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10、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19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19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1、其他

其他投标所需材料

告 知 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招标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八)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163189

友情提醒

投标人：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投标保证金联系电话：0519-88163189），拒绝以招标公告未明确的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_{进行提疑}。

本次招投标事项联系电话：19906113189